

附件 1

美丽景德镇建设“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6 月

序 言

“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全市与全国、全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承上启下的攻坚阶段，更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美丽江西、美丽景德镇建设的重要窗口期。结合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美丽江西建设目标，立足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江西主战场，作为山水生态历史文化名城，科学编制美丽景德镇建设“十五五”规划，对在更高水平更高要求上推动“十五五”时期全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好美丽建设任务、巩固好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好生态环境安全、筑牢好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好生态产品供给、实现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进一步推动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规划回顾和总结了“十四五”期间全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了“十五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机遇。根据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对“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全市“十五五”美丽景德镇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提出了实现规划目标的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基准年为2025年，规划期为2026至2030年，并展望203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划计划和《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美丽江西建设“十五五”规划》《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全市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性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十五五”时期全面推进美丽景德镇建设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规划基础

“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景德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求，再接再厉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的殷殷嘱托，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千年瓷都展现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动人画卷。

第一节 工作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全方位跃升。“十四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在高水平上持续提升，多项核心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全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PM_{2.5}年平均浓度稳定在25微克/立方米以下，2025年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5%，PM_{2.5}平均浓度降至23.2微克/立方米，较2020年下降17.1%，两项指标位列全省第一、第二。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连续保持100%，排名全省并列第一，昌江及乐安河干流全段

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2025 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二、改善率排名全省第一，南河河口断面水质改善明显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累计完成 327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2.4%，排名全省第二。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保持在 78 以上，稳居全省前列。完成 59 个国家级、12 个省级监管黑臭水体治理，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程度连续五年超过 90%。

绿色低碳转型全景式突破。“十四五”时期，全市深入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陶瓷产业节能降碳、园区循环化改造等碳达峰九大行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稳步下降，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十三五”期间有所下降，2025 年入选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名单。构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三大主导产业核心承载园区全部获评绿色工业园区，其中高新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累计打造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9 家。超额完成省里下达的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排放量分别减少 715 吨、1856 吨、3454 吨、438 吨。全面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管理，圆满完成 4 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结合陶瓷产业绿色升级，在全省率先探索陶瓷行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与低碳转型试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景德镇市电厂、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公司成功入选江西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

美丽景德镇建设全层级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深

入参与美丽中国、美丽江西建设，编制印发《景德镇市贯彻落实美丽江西建设重点任务工作举措》，因地制宜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建设，浮梁县和珠山区已率先完成整县建成美丽乡村的目标，共产主义水库入选江西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全市7个村庄、5家工厂、3所学校共15个案例入选江西省“美丽细胞”建设优秀案例。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创新开展“无废博物馆”建设，建成83个“无废细胞”。景德镇市、浮梁县成功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浮梁县获江西省首批“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试点县和首批“生态名县”。深度挖掘瓷都生态底蕴与陶瓷文化内涵，景德镇的生态文化故事在第30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30）中向全球推介。

生态治理体系全链条升级。“十四五”时期，全市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构建了制度引领、设施支撑、品牌带动的治理新格局。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出台“无废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系列政策，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创新“检察+碳汇”等模式，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强化，建立“林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的“四长”工作机制，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构建陆生野生动物司法保护体系，成立景德镇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浮梁县设立全国首个陆生野生动物司法保护基地。生态品牌价值日益彰显，流域生态补偿实现全覆盖，昌江中心城区段湿地生态修复点创新“生态修复+资源交易+碳汇监测”融合模式，成功获评

“江西省湿地资源交易生态修复示范点”“江西省湿地碳汇监测示范点”。

环境监管效能全域性提质。“十四五”时期，全市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传统监管与科技赋能融合，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整合多部门生态环境执法职能，累计投入 2700 余万元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改革目标。创新科技赋能监管模式，建成覆盖水气关键领域的全自动监测网络，创新运用“空天地水”立体排查模式，实现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强化专项整治与闭环管理，定期开展非法倾倒固废、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建立联单管理与巡查“回头看”机制。深化监管模式创新，积极探索“服务+执法”融合机制，创新实施“三单一书”制度，“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改革创新做法”“推行上门服务单，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做法”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化低碳化的加速转型阶段，也是美丽景德镇建设进入承上启下、拓面提质、积厚成势的关键时期。总体上看，全市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从发展机遇看，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景德镇提出“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的殷殷嘱托，以及省委、

省政府加快建设美丽江西、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的工作部署，为新阶段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二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景德镇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的重大使命，多项国家战略叠加释放强劲政策红利，为全市新时代改革发展指明前进方向、注入强大动能；三是“十四五”时期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水平稳步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红利得到释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趋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为“十五五”时期打造美丽景德镇积累了宝贵实践经验。

从风险挑战看，一是“十五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阶段，全市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尚未根本转变，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仍处于高位；二是“十四五”末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已达历史高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空间收窄、后劲不足，同时面临产业转型升级、城乡生态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升级、环境指标标准提高、申遗综合效应加速放大的多重压力；三是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虽有提升，但与新形势下环境治理需求、群众对优美生态的期盼及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相比仍有差距，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补齐民生生态短板、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任务依然繁重。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景德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总书记“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的殷殷嘱托，全面落实省委“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紧扣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千年瓷都”生态本底与陶瓷文化特质，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完善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断擦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名片，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景德镇篇章筑牢生态根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美丽引领、和谐共生。承前启后推动工作重心由污染防治攻坚转向全面推进美丽景德镇建设，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立足千年瓷都基础和优势，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进新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标准打造景德镇美丽城市建设示范样板。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立足瓷都特色禀赋，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统筹考虑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全民行动、普惠共享。聚焦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培育弘扬千年瓷都生态文化，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让人民群众在美丽家园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十五五”期间，美丽景德镇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浓度持续下降，美丽蓝天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优良水体比例持续提升，其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00%，美丽河湖亲水体验进一步增强；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声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居全省前列。

——**降碳减污协同成效显著**。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考核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持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绿色生态优势巩固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得到有效监管，森林数量和质量保持稳步提升，生态质量指数（EQI）稳中向好，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增强，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更加顺畅。

——**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重金属、尾矿库、新污染物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核与辐射安全有力保障，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增强，持续守牢美丽景德镇建设安全底线。

——**美丽系列建设取得重要成果**。“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美丽景德镇格局总体形成，建成一批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和“美丽细胞”，美丽景德镇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美丽景德镇目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省前列，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

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河湖基本建成，美丽乡村实现全域覆盖。

第三章 高标准推进美丽景德镇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分级分类推进“美丽系列”建设，深入挖掘生态文化故事，形成一批实践创新成果，建成一批各美其美、群众满意的示范样板。

第一节 全面推进“美丽系列”建设

打造美丽城市示范标杆。落实《江西省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聚焦文化彰显、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出台景德镇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积极申报国家美丽城市先行区，打造美丽城市示范标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以瓷业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为引领，推动“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申遗。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绿色服务业，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巩固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加快解决城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推进全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严防饮用水、危险废物、新污染物、外来物种环境风险，提升城市环境健康安全保障能力。丰富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提升城市数智治理效能。

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落实《江西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进美丽乡村与“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农村幸福宜居品质，建设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的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积极探索各美其美的整县建设美丽乡村模式和路径，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到 2030 年，2 个左右重点县（市、区）建成省级美丽乡村先行区，力争 1 个重点县（市、区）纳入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

开展各类美丽细胞建设。积极申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推进美丽河湖保护行动，定期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树立美丽河湖典型示范，到 2030 年，全市美丽河湖建成率达 80% 左右。积极申报“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建设一批低碳社区、零碳园区、绿色工厂、“无废细胞”等美丽城市细胞。挖掘和培育一批“美丽村庄”“美丽园区”“美丽工厂”“美丽学校”等“美丽细胞”，加大省级“美丽细胞”建设优秀案例推选力度，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持续巩固生态示范创建成效，深化已命名地区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完成浮梁县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复核评估工作。挖掘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省级生态建设示范区。以巩固生态环境优势、加快拓展“两山”转化通道为主线，持续深化浮梁县“生态名县”建设。加大生态示范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扩大生态示范工作的影响力。

第二节 深入挖掘生态文化故事

加大生态文化挖掘传承。深入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

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持续实施《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围绕陶阳里、陶溪川、陶源谷、陶博城、陶科园以及申遗项目，深入挖掘陶瓷文化中关于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可持续利用的生态智慧，构建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持续挖掘山水资源、文化遗产、物种保护等蕴含其中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文化故事。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生态智慧进行数字化保存和管理，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传承创新生态文化提供理论支撑。

加强生态文化传播推广。推进以景德镇陶瓷文化为主题的戏剧、电影、电视剧等文艺精品创作中融入生态文化思想，生产更多生态文艺作品。充分利用中国陶瓷博物馆、御窑博物馆等场馆，开发生态文化展示、体验等服务功能，宣传美丽景德镇建设生动实践。依托国际陶瓷文博会、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全球先进陶瓷论坛等国际交流活动，加大生态文化对外宣介力度。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全国生态日、环境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推动生态文化元素因地制宜嵌入口袋公园、街角空间、广场、绿地等生活场景，打造惠及公众、有特色的生态文化体验场所。

推动生态文化转化利用。充分发挥“瓷茶戏旅”整体品牌效应，聚焦陶瓷文化、茶文化、戏曲文化资源优势，打造富有瓷都特色的生态文化旅游品牌。推动生态文化融入城市更新，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历史建筑活化、工业遗产利用与

生态文化深度融合，发展各具特色的生态文化阵地，提升街区活力。推进生态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依托古窑民俗博览区、洪岩仙境、瑶里古镇、浮梁古县衙、高岭·文化村，持续培育一批可以“赏千年瓷韵、品浮梁茶香、观赣剧风华、游山水胜景”的深度生态游体验精品线路。

第四章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提升攻坚战

坚持问题导向，以细颗粒物治理为主线，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成效，全面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防治，守护“瓷都蓝”颜值。

第一节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认真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要求，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进PM_{2.5}和臭氧、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提升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成效。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全域已达标地区持续巩固改善空气质量，确保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深化与周边地区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推动地区之间积极开展联防联控。

科学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深化中重度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机制，规范区域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及评估流程。开展空气质量联合预报会商，及时启动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优化预报会商机制，提升3天短临和7天预报准确率，逐步实现30天延伸期及

趋势预报能力。高质量开展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做到涉气企业应纳尽纳并定期更新，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第二节 加强大气污染源治理

强化工业源污染防治。深入开展产业集群专项整治、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陶瓷行业深度治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持续开展“十大”关键环节排查整治，推动乐平工业园区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深入实施涉气重点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推动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重点行业、用车大户发展公水、公铁等“外集内配”运输模式，持续提升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化运输比例。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流程管控，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开展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淘汰老旧货车、营运客车和工程机械。持续推进公共领域用车和重型货车新能源化，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和机场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应电尽电”。加强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全环节监管。加大对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机构监管力度。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工地扬尘综合治理，强化施工现场“八个百分百”落实监督检查。强化渣土运输管理，实

施“一车一证”全过程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每季度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加强油烟治理设施监管，推广油烟“绿岛”治理，建立油烟、恶臭重点投诉案件调度机制。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推进乐平、浮梁等秸秆产生集中区域就近就地建立利用处置体系。强化烟花爆竹全链条管控，加强禁燃区范围内违规违法燃放行为，严厉打击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违法行为。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开展制冷剂、发泡剂等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和使用企业排查，加强全口径备案管理。加强制冷维修和报废拆解企业管理，提高回收水平。实施制冷空调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杜绝已淘汰物质回用。按国家要求在工商制冷空调全行业淘汰含氢氯氟烃使用。

第三节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推进全域噪声污染系统治理。深入实施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行动，聚焦工业、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商业经营和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重点领域。科学划定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完善自动监测系统，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畴。大力推广低噪声工艺设备与降噪技术，从源头削减噪声排放；有序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推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按要求适时推进宁静小区建设，持续改善城乡宜居声环境。

完善噪声防治长效管控机制。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典型噪声投诉案件督办调度，靶向解决群

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突出问题。压实属地监管与行业主管责任，强化日常监测、执法监管与目标考核，稳步提升声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确保“十五五”期间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目标任务。

第五章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永葆“昌江绿”底色。

第一节 加大流域统筹管理

强化流域水质目标管理。制定实施景德镇市“十五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精准治污。重点聚焦南河河口、浮梁罗家村、湖田桥等重点断面，锚定考核断面水质提升，研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严格落实精准治理措施，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十五五”期间，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水体比例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目标，昌江、乐安河干流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

持续深化长江共抓大保护。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昌江和乐安河流域系统治理，深入开展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攻坚、工业污染治理攻坚、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开展昌江、乐安河重点河段航道整治攻坚。

推进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构建以昌江、乐安河为重点的

上下游贯通一体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上下游联动、左右岸协同的共治联治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协调，健全“三水”统筹联席会议、监测协同、联合监管、协同督办四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流域统筹、区域落实、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开展重大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事项流域会商。持续健全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共产主义水库、重要跨界河流乐安河风险防控。

第二节 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水质分级分类监测，定期开展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及周边污染企业的监管，强化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加强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完成昌江河4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建设，适时修编昌江等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

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监管。健全排污口“查、测、溯、治、管”全链条监督管理制度。持续推动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整治工作，在昌江、南河、潘溪河等区域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程。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流域入河（湖）排污口名录，持续组织开展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例行监测，推动建立健全排污口分级分类监测监管体系。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强化工业园区污染管控。深化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持续完善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园区管网建设，持续推动乐平化工园区专管或明管配套管网建设，推进高新区工业园区、陶瓷工业园区实施管网改造工程。持续推进化工园区“一企一管”建设。加快健全环保应急体系，深化乐平工业园区国家试点，持续完善园区事故应急处置系统，优化“一园一策一图”方案。

推进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运维长效机制建设，基本完成浮梁县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改革。加大汛期污染治理管控力度，合理管控合流区雨季溢流污染。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维。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县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设施运维、日常监管和监测抽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做好黑臭水体排查，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持续开展水质监测，确保黑臭水体整治“长制久清”。深入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治理，基本消除县城黑臭水体，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大

群众身边的小微水体保护治理力度。

完善水上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强化水上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完善昌江、乐安河沿线船舶和港口的污染防治能力，强化污水和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做好船舶水污染防治，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强化港区雨水收集、处理与回收利用。加快推动绿醇、绿氨、绿氢等新能源船舶推广应用。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强日常巡查，强化水域岸线管控。到2030年，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率达95%以上，昌江、乐安河岸线清洁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 加强水资源保障能力

加大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持续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活生产用水状况和鱼类繁殖需求等因素，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管控目标。强化气象监测研判，常态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深挖空中云水资源，助力流域水源补给。严格落实生态流量管理要求，加快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与保障。强化生态流量调度，持续实施小水电绿色改造提升，加强流域生态用水调度，因地制宜推进补水工程，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和航道通航最小流量要求。到2030年，全市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5%以上。

优化提升水资源调控能力。完善流域水资源调度体系，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优化昌江、乐安河流域水资源调配方案。推进乐平市坝口水利枢纽重大工程建设，提

升流域水资源调控能力，推进昌江、乐安河等流域水利枢纽联合调度。强化生态流量监管，有序推进生态流量核定工作，完善河湖生态流量监测站网，推进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监控全覆盖，定期开展河湖生态流量监测评价。加强河湖断面监测、水工程监测数据汇集，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

提升水资源高效利用水平。依托国家水预算管理试点，制定景德镇市水预算管理办法，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完善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全方位提升节水水平，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快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提升非常规水利用能力。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加快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推进景德镇市乐平灌区省级试点，探索水网建设与集中垦造耕地协同推进机制，探索形成“以水养地、以地兴水”的良性循环路径。到2030年，全市水资源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四节 强化水生态系统保护

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全市重点河湖水生生态调查评估，掌握水生生物群落结构及栖息地状况。加强河湖底质和周边环境保护，科学合理调节生物群落结构，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加强饶河干流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区等重点水域禁捕执法监管。强化昌江、乐安河流域水生生物及水鸟保护，加强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管理。推进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防范外来物种对本地水生生态系统的破坏。

加大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严格河湖岸线分区分类管控，推进河湖岸线规划实施评估，适时修编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以恢复底栖动物群落为重点，开展重要生境保护修复。持续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对潘溪河、西河流域等实施水生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水生植被恢复专项行动，在昌江流域、乐安河流域布局建设一批若干个沉水植物种植示范区，打造“水下森林”生态景观。推进老南河、罗家机场水系连通工程，恢复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自然连通和流动性。加大玉田湖、东湖、长南湖、西河湾等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

加强重要水体水华防控。开展昌江、乐安河及城区内湖等重要水体水华风险排查，针对高风险区域建立“一湖（河）一策”防控方案。实施重要水源地藻类水华预警监测，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强化应急处置，对昌江干流和共产主义水库、玉田水库等重要水体，完善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水环境承载能力研究，针对性实施氮磷总量控制，减少入湖库污染负荷，降低水华暴发风险。科学使用鱼类种群和渔业结构优化、外调水和再生水等调控措施。

提升水生态空间管理水平。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控岸线开发利用强度。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等敏感区为重点，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与监管。完善水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禁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围湖造田、非法采砂等行为。推进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美丽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发挥昌江、乐安河等历史水系与徽浮古道等历史古道的纽带作用，打造瓷业文化生态旅游线路，建设建成一批满足群众景观、休闲等亲水需求的河湖滨水空间。

第六章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提升攻坚战

聚焦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构建“源头防控、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的协同防治体系，全面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稳固“厚土坚”根基。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江西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对象，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体系。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部门协同，以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等制度为抓手，推进园区、企业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责任。推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土壤环境重点单位监管，动态更新重点单位名录，持续提升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和自行监测质量。在上级部署下适时开展第二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加强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适时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开展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涉重金属排放工业园区污染风险监测分析。严防安全利用类耕地“非粮化”，降低

农产品超标风险。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强化安全利用、粮食收储流通等环节闭环管理和部门联动，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推进整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到 2030 年，基本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国家级重点县乐平市的污染源整治。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全流程监管。持续推动沿江 1 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管控。严控腾退地块污染风险，动态更新农药原药制造、焦化企业腾退地块清单，分类开展污染管控。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地块，不得办理用地和开发手续。强化地块卫星遥感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发利用行为。

第二节 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管理。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污染源监管和污染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污染源、重点污染源、超标污染源、高风险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有效防范地下水源环境风险。筛查区域地下水优控污染源和高风险污染源清单，开展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督促重点污染源落实防渗漏、地下水水质监测等义务。

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整治。持续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分类施策。乐平工业园区对照问

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完成地下水污染断源工作。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鱼山医药产业园做好日常监测，定期研判风险。建成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长效监管机制。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2027年底前，基本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问题整治，推动建立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深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完善地下水管理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管理。在上级部署下适时开展全市第一次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推进污染源与区域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改善国考地下水点位水质，加大对珠山区、昌江区地下水风险点位排查整治。督促超标污染源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溯源整治，防止新增污染。到2030年，地下水污染源监控点位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第三节 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重点推进乡政府驻地、中心村等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探索开展“生态单元小流域根脉化”综合治理，推广低成本、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探索推行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黑灰水分流处理模式，强化与生活污水治理协同推进。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持续开展日处理规模20吨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分类推进非正常运行设施整改、退出。强化日处理规模100吨及以上设施监管，推动健全设施运维管护和资金保障长效

机制。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巩固拓展农村黑臭（小微）水体排查整治成效，推动农村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以农村居住集聚区、非正规或简易垃圾填埋场周边、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和较大面积劣Ⅴ类水体排查，建立清单并动态更新，实施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开展水质跟踪监测。以污染源头管控为根本，优先采用资源化、生态化治理措施。建立健全“以用促治、以用促管”长效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主体和经费。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和农药减施增效，鼓励测土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降低经济作物化肥施用强度，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健全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因地制宜建立废旧地膜科学处置体系。加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施用等过程管理，持续深化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及尾水处理技术，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持续做好农田氮磷流失和水产养殖尾水监测。

第七章 加强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治理

坚持系统推进和重点攻坚，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短板，优先治理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严格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深入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新污染物全过程治理。

第一节 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落实《景德镇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深入“无废城市”建设，深化“无废细胞”创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推动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加强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强化废瓷厂内循环利用，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施城镇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鼓励就地就近处理园林垃圾。大力推进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项目建设，探索农村垃圾“大分流、小分类”模式，加快促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物质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减少农林固体废物产生，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和管理，完善农药化肥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体系，推广循环型农业生产模式。

强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渠道，打造陶瓷产业“原料—生产—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全链条循环产业链，推动陶瓷固废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等产业深度耦合发展。推进燃煤电厂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量利用。全力推动固废多元利用，鼓励开展煤矸石用于水泥替代燃料和制备烧结砖等应用。规划建设区域性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置中心，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新模式。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在乐平市等地探索建设秸秆收贮中心，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探索“一点对多源”“多点对多源”的收储运模式，推动离田利用能力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落实《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与闭环管理体系，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建筑垃圾及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等专项整治。开展全市重点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调查，推动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台账管理工作，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搭建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全流程信息化动态管理，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利用效率。加大执法力度，探索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节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经营许可审批联动，构建“全域排查、全面清理、全量处置、全过程监管、全方位提升”的环境监管体系。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经营单位“五全”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提升行动，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全过程环境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打击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探索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促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互联互通。深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隐患。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加强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管理，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体系。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试点，推行

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相关要求，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推进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进行扩容、提标改造，通过以自行处置为主、区域协同为辅的方式保障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强化与周边地市协调联动，优化跨区域转移审批流程，提高危险废物转移效率。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根据危险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结果，合理规划建设利用处置设施。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工作，拓宽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构建以资源利用优先、焚烧处置保障、填埋处置托底的危险废物梯次利用处置体系，保障危险废物填埋量稳中有降。到2030年，全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10%以下。

第三节 加大重金属和尾矿库风险管控

强化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落实《江西省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等级，统筹推进分类施治，编制“一企一策”“一地一策”整治方案。落实国家重金属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制度，持续对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依法依规加速淘汰化解涉重金属落后、过剩产能，推动涉重金属产业升级改造、绿色转型和集中优化发展。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建立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自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到2030年，全面完成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市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防范。全面提升尾矿库环境监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能力，持续推进强化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加快建设尾矿库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动态调整全市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常态化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整治台账。开展尾矿库污染状况动态评估和监控监测预警。规范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推动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配套建设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到 2030 年，全面完成全市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整治。

第四节 深入开展新污染物治理

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按照部署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聚焦重点行业、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流域等区域，完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高风险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建立并动态更新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污染源清单、生态敏感点清单。

加强新污染物风险防控。落实国家和省针对特定化学物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的“一品一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限”措施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衔接。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科学分类精准防控。健全新污染物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强化执法联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

新化学物质登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推动规模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四级处理设施，探索在城市污水、污泥中去除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

第八章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与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第一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监管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浮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夯实“一屏、两廊、多点”生态保护格局。持续发挥赣东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功能，加强林地保护与修复，提高生态资源数量与质量。持续构建以昌江水系和乐安河水系为主体、串接市域主要生态空间的绿色走廊，增强生态空间的系统性和连通性，重点保护流域湿地资源。加大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公益林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区域，适度开展生态友好型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推进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实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要求，持续深化自然保护地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建设，推动保护地勘界定标。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严格实施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治专项攻坚行动。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评估。深入推进“绿盾”重要生态空

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组织开展重要生态空间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实地核实，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生态破坏事件。持续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浮梁县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加强评估结果应用。配合完成全省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配合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自评估，探索开展省级自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第二节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构建“一江两屏一平原”生态修复总体格局，持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深度融入鄱阳湖大湖流域生态保护战略格局，以昌江、乐安河为主轴，建设流域上下游协同治理示范区，实施水源涵养林提质增效工程，打造贯通全域的生态廊道体系。推进湿地公园、昌江和乐安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针对性开展越冬水鸟重要栖息地退化湿地保护修复。加强赣东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综合修复治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重点推进天然林保护、公益林提质和低效林改造。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持续巩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成果，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优先治理“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及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的矿山。严格实施新建和在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全生命周期监管。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

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全过程管理，压实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到 2030 年底，全市持证在产的 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依托重要生态空间，增强森林、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扩大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推行以提升森林质量为核心、以增强碳汇为重要目标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持续推进森林碳汇工作。全面实施退化湿地的保护修复，遏制湿地流失和破坏，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开展农田碳汇提升行动，以耕地土壤有机质提升为重点，构建用地养地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增强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公园、绿道网络、生态廊道和防护林网，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增加城市碳汇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全面落实《江西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行动计划（2025-2030 年）》，加强对黄山—怀玉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推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为重点区域，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构建森林生态廊道，强化金丝楠木、赤柏松等珍稀植物的原生境保护，推进黑鹿、云豹、白鹤、黑鹳等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的栖息地保护。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对濒危衰弱古树名木科学实施救护和管护措施。

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管。开展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本底调查，全面推进黄山—怀玉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评估。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健全生态系统监测网络。深化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完善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护体系，开展特色鱼类增殖放流活动。强化林地、湿地等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执法，深入推进“清网护鸟”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的行为。

强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农田、水域、森林、湿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遏制松材线虫、加拿大一枝黄花、水葫芦、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扩散蔓延。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落实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属地责任，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和进境动植物检疫，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持续推进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种质资源调查，建设濒危动植物种质资源保育基地。

第九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接续实施碳达峰行动，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第一节 稳妥推进碳达峰实现

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落实《江西省加快构建碳排

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稳步推进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细化落实《景德镇碳达峰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全市碳排放核算，科学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目标，压实地方和企业减排责任，统筹安排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确保全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完善企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实施重点企业能源利用和碳排放报告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

培育低碳零碳负碳产业。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省级零碳园区建设，推动园区和企业加快低碳化零碳化进程。鼓励低碳原辅材料产业、低碳建筑材料产业和低碳交通装备产业发展。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引导绿色工厂提标改造，探索零碳工厂（园区）建设。加快培育负碳产业，推广应用碳捕捉和利用技术。加大推广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开展新技术示范应用，打造一批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工程。加快发展零碳电力产业，统筹推进氢能应用。健全绿色电力交易机制，鼓励企业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储能用电系统，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按照部署推进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核算、报告和核查，提升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预警评估能力。探索非二氧化碳总量控制，建立排放清单。落实《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行动方案》，持续推进能源、农业、垃圾

和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甲烷排放控制，强化工业领域氧化亚氮协同管控。到 2030 年，氧化亚氮回收利用和排放控制水平有效提高，甲烷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效提高。

第二节 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健全与全国碳市场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逐步扩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至化工、石化、民航等行业，引导企业建立碳减排工作机制。落实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加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全过程监管。落实重点排放单位履约风险评估预警和管理制度，引导重点企业加强碳排放管理能力和水平。

积极推进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开展全市森林、草地、湿地、农田等自然资源本底调查与动态监测，统筹推进能源、交通等领域自愿减排项目识别与调查，挖掘储备一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积极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加强生态系统碳汇项目管理，开展森林、湿地等碳汇监测和评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碳汇项目建设，拓宽碳减排路径。拓展核证自愿减排量多元化应用场景，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减排量抵消。强化自愿减排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积极开展产品碳足迹工作。落实《江西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参与制定陶瓷等特色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全面落实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分级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按上级部署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核

算。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和丰富基于碳足迹信息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将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作为金融信贷的重要采信依据。丰富拓展应用场景，加大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力度。鼓励龙头企业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系统，试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管理，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逐步构建“原料—生产—应用—回收”低碳闭环。

第三节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完善适应气候变化统筹协调机制。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将适应气候变化工作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强化统筹协调与部门联动，建立责任清单制度，健全市、县责任体系。强化适应气候变化宣传教育，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推进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深化实施《江西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升自然生态系统气候适应能力。统筹推进昌江和乐安河流域的生态保护与流域防洪，提高水资源气候适应能力。发展气候智慧型农业，完善农业气象服务与风险分担机制。深化总结景德镇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国家级试点经验，结合城市更新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推动构建覆盖多领域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保障体系，提升敏感二三产业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能力。探索建设一批社区、村庄、学校等气候适应型微单元。

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完善气候及气候变化观测网，加强气象观测和灾害性天气气候预报预测预警能

力建设。加强温室气体监测及成果应用，定期开展气候变化定量化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探索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脆弱地区和重大战略区域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定量评估，适时编制适应气候变化风险地图。加强重大规划、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气候变化风险评估管理。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联动机制。

第十章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促进作用，将绿色转型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

第一节 夯实绿色低碳发展体系

构建绿色低碳发展空间格局。持续落实《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以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促进要素集聚、网络连通、区域均衡，构建“一核两轴、一圈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切实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抓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全面瞄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江西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开展定期调整、动态更新、跟踪评估，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健全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分区管控在区域开发建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应用，优化产业园区与项目空间布局，推动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精准适配。

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园区管理、环境准入、执法监管等领域的应用，总结推广应用典型案例。

落实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深化环评领域全链条改革，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以及排污权交易制度衔接融合。严格“两高一低”项目环境准入，持续规范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完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生态影响类重大项目评价管理。全面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联动、全周期管理。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信用管理，推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健全环境治理标准体系，落实绿色园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从能源利用、资源循环、污染防治等关键维度强化考核引导。

第二节 统筹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深化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纵深推进重点产业链群“智改数转网联”，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1+2+N”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智赋能。深入推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推动陶瓷窑炉节能化改造及航空制造关键环节电气化改造。建好用好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进中国

陶瓷工业互联网平台与国家级数促中心融合发展，加快实施陶瓷、航空行业数字化转型“一图四清单”试点项目，加速“1+2+N”特色产业数智化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动企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省级绿色低碳升级项目试点。到2030年，全市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30家以上。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深化“柴改气、气改电”转型，全面完成散煤清零与煤电清洁改造。积极推进浮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构建“火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的协同调峰体系。完善城乡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加快形成“以管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和焦炉气为辅，LNG为应急和补充”的燃气供应体系。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农村屋顶等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鼓励“光伏+陶瓷园区”“光伏+农业”融合发展。科学布局储能电站，加快园区微电网建设，聚焦主导产业关键环节实施电气化改造，稳步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率。健全绿色能源激励机制，完善新能源项目并网服务体系，促进新能源全额消纳，推动能源绿色转型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

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船等清洁低碳交通工具和标准化运输装备。推进昌江高等级航道建设，完善公铁水多式联运集疏运

体系，推动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推进运输装备低碳升级，全面推广新能源公交、巡游出租及网约车，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营运车辆与船舶，不断提升清洁能源与新能源交通工具占比，构建以“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为主体的绿色出行系统。完善低碳交通基础设施，推进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建设，实现码头岸电、国省干线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新能源配套布局，推广交通场站分布式光伏应用。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建立更新改造与建筑绿色化协同机制，推广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和近零碳建筑，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及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率先采用绿色建材产品。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探索建筑光伏一体化、空气源热泵技术等应用。强化城市光污染治理，鼓励建筑物外墙采用低反射率的反光材料。

构建资源节约循环利用体系。加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落实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优化提升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构建“上游基础原料群+中间体产品系列+下游产品、新材料”循环经济体系。推动废瓷二次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

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理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推动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落实《江西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推动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领域协同增效。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减污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大力推广一体化治理技术和集成化治理模式，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积极推进城市、开发区、企业分类开展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建设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域、城市、开发区和企业。

第三节 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加大绿色产品供给。推进企业将绿色生产理念纳入企业文化建设范畴，加快向绿色生产方式转型。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着力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落实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实施要求，深入实施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和“领跑者”制度，鼓励电商、商超等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

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建立绿色低碳产品支持清单，鼓励预算单位采购新能源车船、绿色建材、环保家具、高等级能效电器设备等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制造企业、流通

企业等共同发起绿色消费行动计划，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探索碳普惠平台市场化运营模式，通过积分奖励、礼品兑换等方式，鼓励公众广泛参与绿色低碳实践。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推进智慧公交平台、公交首末站及智慧站台建设，持续提升公交服务品质与覆盖范围，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支持公众参与生态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一章 坚决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构建全周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应急体制机制和基础保障，严格核与辐射监督管理，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和管理。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

健全生态安全防护体系。落实国家生态安全责任，统筹推进生态安全工作，完善市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形成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生态安全防护体系。优化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构筑跨区域联防联控体系。开展风险底数摸排，加强重大风险问题研究和会商研判，强

化重大风险问题防范应对，全面提升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能力。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聚焦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流域区域、重点工业园区和重要时段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常态化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形成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饮用水源地、化工园区下游等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监测预警，开展环境潜在风险、环境质量变差等风险预警。深化乐平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建设，持续提升重点河流、化工园区“一河（园）一策一图”实战效能，有序推进重点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一库（路）一策一图”方案编制。

提升环境风险应急保障能力。修订完善《景德镇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和预案体系建设，提高快速反应、精准研判、科学决策等能力。建立健全跨部门、跨流域、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共训共练、联合应对。强化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重点聚焦化工园区、危化品泄漏及流域水环境安全，常态化组织实战演练。健全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构建1小时应急物资调用圈。依法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后评估。

第二节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深化核技术应用分级分类监管

改革，加强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及前沿核技术的监管，提升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防范水平。优化核与辐射安全许可与环评审批等制度，将伴生放射性和电磁污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推进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规范伴生放射性尾矿渣贮存与处置管理，加强大型发射设施电磁环境影响管控。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支撑能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标准规范建设。优化辐射监测网络，强化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提升核设施等重点区域监督性监测水平。强化辐射应急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健全辐射事故应急体系。常态化开展核安全科普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活动，提升全社会核安全科学认知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第三节 推进环境健康管理

加强环境健康管理。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重视源头预防、问题导向和精准发力，推动将环境健康管理理念融入环境健康管理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探索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研究开展群众健康密切的环境健康风险监测与评价，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强化企业环境健康风险信息公开。

开展环境健康风险监测评估。健全环境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预警发布和健康提示制度，按照上级部署，开展重点行业、区域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全市环境健康风险因子筛查。发展“环境健康+”产业，谋划环境健康工作与生态旅游文化、生态农业、生态康养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大

力提升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持续开展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深入宣传推广绿色健康理念。

第十二章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加强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建立与美丽景德镇建设适配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党政主体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作用，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压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实施上级批准后的督察整改方案。压实各级整改责任，建立台账清单，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严格按时限推进整改销号。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加强与赣东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沟通对接，快速整改专员办暗查暗访发现的各类问题。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机制。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时修订与法典不匹配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刑事犯罪侦查工作衔接实施办法》，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梳理，优化案件办理工作程序，持续推动重要案件办理。鼓励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提高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综合效应。

第二节 加大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聚焦生态环境治理短板和陶瓷产业绿色转型核心需求，持续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立足瓷都产业特色，重点布局窑炉废气超低排放、VOCs协同治理、废瓷固废资源化利用等关键领域技术攻关。联动景德镇陶瓷大学等本地高校、景德镇陶瓷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及龙头企业，搭建环保产学研创新平台，开发一批降碳减污、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共性技术和成套装备，引导企业迭代升级污染治理、节能降碳、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健全环保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机制，打通产学研用一体化链条。实施人才引育计划，强化环保专业人才引育和团队建设。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深化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加强污染源自行监测数据

质量监管。持续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动监测体系智能化升级，大力开展 AI 智能赋能，融合先进传感、自动溯源与数据分析技术，实现环境风险的精准识别与快速响应，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动重点噪声源监测。升级环境监测基础设施，配齐智能监测、应急溯源设备，提升自动监测、应急监测、溯源分析能力。完善生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在重点区域建设重金属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点。严格落实监测全流程质量管控，健全数据审核、溯源核查机制，加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质量监管，严处数据造假行为。常态化开展队伍实操培训，保障监测数据真实精准。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跨界污染等违法行为，构建“发现—移交—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流程。构建智慧执法体系，加快执法数智化转型，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加强重点区域、流域、领域、行业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跨部门执法协同联动，按照《关于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的意见》，推动落实生态警务机制，完善联合执法、行刑衔接机制，以高标准执法推动高水平保护、高效能治理。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加快高科技智能化执法装备配备应用。积极参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实战大练兵活动，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加快打

造高水平专业化执法人才队伍。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依托景德镇数字政府建设契机，加快构建统筹集成、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治理体系。深化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搭建市级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整合多部门监测数据资源，形成“一张图”智慧管理模式，升级“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全面提升监管精准度与效率，以数字化赋能监管提质增效。主动对接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提升改造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在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环境风险预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等场景的支撑应用，共同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协同智能体网络。构建科学监管与治理体系，积极引入专业技术力量，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高水平发展。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市场体系

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持续推进环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健全市场准入、退出和信用监管机制，落实企业环保绩效分级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与信用奖惩举措。全面开放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环境监测、环保设施运维等市场领域，聚焦陶瓷、建材、化工等本土重点行业，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推广第三方治理、特许经营等成熟模式。培育专业化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市场，为企业提供监测检测、环保咨询、技术改造等配套服务，提升环境治理整体效能。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参与构建生态产品价值监测、评价、核算、交易全链

条机制。持续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推动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多领域多场景应用，探索开展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应用路径。依托现有自然资源储蓄平台，积极融入省市县协同的生态资源运营体系，建立生态产品交易数据库，开展碳排放、排污权、用水权等交易，探索制订《景德镇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昌江流域上下游以及流域、区域间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森林、湿地、耕地资源等全要素生态补偿。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落实《景德镇市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实施办法》，构建以绿色信贷为主体，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等多元服务互为补充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立绿色金融支持机制，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持续投向绿色低碳领域。设立专项绿色发展基金，重点支持陶瓷窑炉清洁能源替代、节能降碳、污染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无废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领域信贷投放，推动绿色金融与碳交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深度融合。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进乐平市乐安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产业开发 EOD 项目建设。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依托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各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衔接，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推进本规划确定的相关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确保任务完成和目标实现。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中央资金和政策支持方向，用好用足国家政策，以更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为重点，积极争取中央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更多支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级主体支出责任，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逐渐加大对公益性生态环保项目的投入力度，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第三节 加大宣传引导

加强规划解读，拓宽公众参与渠道，积极与新闻媒体互动，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全景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美丽景德镇建设的政策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和先进典型，主动回应热点舆情问题，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监督、人人支持的良好态势。积极将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的重要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相同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加强深度报道和伴随式采访，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

型和生态环境科普宣传力度。

第四节 实施规划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围绕本规划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等，对规划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推动规划任务落实。2028 年底和 2030 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